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8,275股、49,830股公司股份。2021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68,200股、49,800股公司股票。

此前，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21年8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分别向董事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授予30万股、5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在公司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六个月期间内减持股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对发生以上违规交易行为深感歉意，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短线收益分别为 466,488 元、340,134 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取得的收益进行处理。

3、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